

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1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審查內容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

主席：陳委員惠馨

紀錄：蔡孟樺

出席者：黃委員默、王委員幼玲、張委員珏、蘇律師友辰、姚教授孟昌、周教授志杰、林律師三加

列席者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環保署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郭檢察官銘禮、蔡助理研究員孟樺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 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：

(一) 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、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；關於撰寫內容（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），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、諮詢委員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。

(二)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

日內，送交彙整機關；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3稿送交議事組。

- (三) 彙整機關之第3稿應包括：1.彙整內容 2.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，請將1.2.同存在1電子檔內，先列彙整內容，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。
- (四)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，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3稿後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。換言之，第2稿未受彙整之部分，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3稿。
- (五)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，請各機關在第3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。
- (六) 請將每1點的總字數限制在300字內。每1點只能有1段。表格不算入字數內。
- (七)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3稿，文字請務必精簡，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。
- (八) 紀年方式請以「西元」紀年為之。
- (九) 請各機關於 8月23日(二)前，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phrc1210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請依照所寄內容註明「**000 (機關名稱) 經社文公約第○條第○點第3稿**」，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經社文公約第1條至第5條承辦人蔡孟樺」。

二、有關本次會議經社文公約第1條至第5條(經社文撰寫準則第7點至第14點)，並請「彙整機關」整合「撰寫機關」撰寫內容後，彙整成第3稿送交議事組)：

序號	議題	撰寫機關及內容	彙整機關	點數 字數
1	撰寫準則第 1 條第 7 點	原民會：請依會議決議撰寫第 3 稿 總統府、經濟部(含核四公投)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(含公民投票、人民行使參政權)：請依我國憲法(特別是第 1 章及第 13 章基本國策)撰寫我國如何落實自決權。	外交部	3/900
2	撰寫準則第 1 條第 8 點	原民會：請依會議決議撰寫第 3 稿	原民會	2/600
3	撰寫準則第 2 條第 9 點	請以下各機關依會上決議撰寫第 3 稿： 勞委會 內政部 文建會 外交部 國科會 經濟部 農委會 環保署 衛生署 經建會	外交部	5/1500
4	撰寫準則第 2 條第 10 點	請以下各機關依會議決議撰寫第 3 稿： 勞委會 內政部 教育部 文建會 法務部 退輔會 國防部 消保會 衛生署	內政部	10/ 3000
5	撰寫準則第 2 條第 11 點	請以下各機關依會議決議撰寫第 3 稿： 內政部 勞委會 經濟部 【新增撰寫機關】財政部：請依照經社文撰寫準則第 2 條第 11 點，說明外國人在臺工作薪資所得須繳納 20%所得稅之議題。	經濟部	2/600

6	撰寫準則第3條第12點	請以下各機關依會議決議撰寫第3稿：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人事行政局 中央銀行 文建會 考試院 法務部 退輔會 環保署 國科會 金管會	內政部	9/2700
7	撰寫準則第3條第13點	請以下各機關依會議決議撰寫第3稿：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人事行政局 文建會 外交部 退輔會 國防部 環保署 國科會 研考會 【新增撰寫機關】衛生署：去除反歧視之具體措施。	內政部	8/2400
8	撰寫準則第4條至第5條第14點	請以下各機關依會議決議撰寫第3稿： 勞委會：請移至第2條第10點撰寫。 【新增撰寫機關】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：因風災劃定特定區域致傳統部落權利受限制及影響，其受限制及範圍部分應定期檢視等問題。	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	1/300

肆、散會：中午12時5分。